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314號

原告 和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思靜

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

被告 曾華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自備車輛與伊訂立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提
03 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照1枚（下稱系爭
04 牌照及行照）供被告使用，被告應按月給付行政管理費新臺
05 幣（下同）1,000元。詎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
06 款，迄今尚欠9,000元，經伊發函催討仍未履行，伊得以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終止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
08 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另給付上開欠款等語。並聲明：(一)
09 被告應將系爭牌照及行照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9,00
10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1 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3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
16 乙方（即被告）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即原
17 告）……」、第8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每個月應
18 交付甲方（即原告）行政管理費（1,000元正）……」、第1
19 9條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
20 （即原告）書面催告十五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
21 契約……(二)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購車之分期付款、違約罰
22 款、行政管理費、各項稅款、保險費、以及甲方代付之其他
23 費用等逾兩個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可知被
24 告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經原告催討仍未履行時，原告得
25 終止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並給付欠
26 款。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其提供系爭
28 牌照及行照供被告使用，詎被告自114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
29 款，迄今尚欠9,000元，經其催討仍未履行等情，業提出系
30 爭契約、催告函、欠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
31 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
03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約
04 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系爭契約，另依系爭契約第4
05 條、第8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並給付積
06 欠之行政管理費9,000元，洵屬有據。

07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11 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系爭契約
12 第8條約定，被告應每月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則被告就各
13 月行政管理費本應自各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14 請求被告就迄未給付之9,000元，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無不可。
16 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6日經本院為公示送達（見本
17 院卷第41頁），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
18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條約定，請求被告返
21 還系爭牌照及行照，並給付9,000元，及自114年11月27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9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30 述，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黃進傑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3 合 計 1,500元